

证券代码：872753

证券简称：宏宇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孙加山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40,4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长孙加山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情况作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,040,424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辉先生代表监事会作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,040,424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,040,424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,040,424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包括销售收入、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，对 2024 年的项目投入作出了相应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,040,424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

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,040,424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将 2024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641,624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孙加山、苏州近轩晨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加妮佩山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综合考虑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等情况，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,040,424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,040,424 股，反对股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,040,424 股，反对股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峰、牟兰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